

親愛的市民：您好！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社會救助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辦理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事宜，並已完成。當您收到區公所寄發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總清查審核結果不符合的公文，先不用驚慌，可就以下提供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，辦理申復或申請其他相關福利津貼或補助。如您仍有疑問，歡迎電話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是本局社會救助科。

敬祝 闔府平安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敬啟

110 年度 標準	收入	動產	不動產								
	全家人口之平均每人每月 不超過新臺幣 25,241 元	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 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	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 值不超過 876 萬元								
問題一	我的中低收入戶資格被註銷，可以向哪個單位詢問及申復？										
建議處理方式	1、建議您可撥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電話諮詢，或是撥打市民專線（1999 轉 1609-1613）由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為您服務。 2、因為每個申請人的註銷原因是不一樣的，建議您先向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電話聯繫或臨櫃諮詢，我們會詢問您家戶的狀況後，再個別建議您可以檢附的資料，避免浪費您寶貴的時間。										
問題二	我的中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後，我或家人還有什麼津貼補助可以試申請？										
建議處理方式	<p>本局為協助您轉申請其他相關福利，茲提供相關福利訊息（含申請資格、應備文件及洽辦單位），供您參考。惟各項福利項目，仍須經過您實際提出申請，並依各該補助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通過後，方可獲得資格，此點事先向您說明！</p> <p>1、如您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，建議可試申辦項目：</p> <p>(1)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：</p> <p>a. 家庭財產標準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收入</th> <th>動產</th> <th>不動產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家人口</td> <td>平均每人每月金額未超過 34,321 元</td> <td>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</td> <td>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b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 1 份、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 1 份、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、學生證、薪資證明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等）。</p> <p>c. 洽辦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。</p>				收入	動產	不動產	全家人口	平均每人每月金額未超過 34,321 元	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	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。
	收入	動產	不動產								
全家人口	平均每人每月金額未超過 34,321 元	全家人口之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之合計限額：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	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。								

(2) 國民年金—**老年基本保證年金**：在97年10月1日國民年金法施行時，已年滿65歲的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，建議可向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洽詢詳細申辦資訊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6-1266。

2、如您家中有身心障礙者，建議可試申辦項目：

(1) **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**：

a. 家庭財產標準

	收入	動產	不動產
全家 人口	平均每人每月未 超過 34,321 元	全家人口之存款(含股票 投資)之合計限額，單一 人口家庭為新臺幣200萬 元，每增加一口，得增加 新臺幣25萬元	全家人口之土地 及房屋價值合計 不得超過新臺幣 876萬元。

b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1份、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1份(含出嫁女兒家戶資料)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、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
c. 洽辦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。

(2) 國民年金—**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**：被保險人於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，已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且經各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，而且最近3年內，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，建議可向行政院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洽詢詳細申辦資訊，聯絡電話：(02)2396-1266。

3、如您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，可試申辦福利項目：

(1) **臺北市育兒津貼**：

a. 申請資格：5足歲以下兒童及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者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、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、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，且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、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。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1、兒童未滿1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2、兒童經收養完成登記未滿一年，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。另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。

b. 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、申請人其中一方之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
c. 洽辦單位：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。

(2) **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：**

a. 家庭財產標準：

收入	動產	不動產
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80%	全家人口動產(含存款、股票、投資)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	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房屋及土地)總值不超過650萬元

註：所稱全家人口，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

b. 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、存摺封面影本

c. 洽辦單位：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（聯絡電話：1999 分機 1626-1628）

4、如您有申請租屋租金、購屋及住宅修繕等補助之需求，可試申辦福利項目：

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：本補助應備文件：申請表1份、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1份、載明租賃房屋面積、地址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、身心障礙者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備齊文件後向本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申請（聯絡電話：1999分機6963、6964）

5、如您有急難情事時，可試申辦福利項目：

(1) **臺北市市民急難救助：**

a. 應備文件：申請表1份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1份、傷病者加附傷病者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1份及醫療費用收據（以正本為原則）、申請喪葬救助者，加附擬協助收葬之亡者死亡證明文件及治喪費用單據或估價單、失業者加附公立就業輔導機構開立之輔導就業證明、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
b. 洽辦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。

(2) **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：**

a. 服務對象：1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；2.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3.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；4.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；5. 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；6.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
b. 應檢附文件：若符合上述基本條件者，自得檢具與急難事由相關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

c. 洽辦單位：申請或通報窗口為居住所在地的區公所（優先通報窗口）、社福中心(服務對象2-5)、家防中心(服務對象6)，可至現場填寫申請書/通報表，申請時需檢附與急難事由相關之證明文件。

6、另本局於各行政區均各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詳細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），如生活上確有困難，亦可洽居住區所在地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。

編號	單位	地址	電話	傳真
1.	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基河路 140 號 1 樓	02-2835-0247	2836-2945
2.	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昌吉街 57 號 6 樓	02-2597-4280	2597-4785
3.	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四維路 198 巷 30 弄 5 號 2 樓之 9 (成功國宅 35 棟)	02-2703-0523	2701-2187
4.	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合江街 137 號 3 樓	02-2515-6222	2515-6224
5.	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延平南路 207 號 6 樓	02-2396-2332	2393-8567
6.	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星雲街 161 巷 3 號 4 樓	02-2792-8701	2792-9367
7.	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興隆路 2 段 160 號 6 樓	02-2932-3587	2932-3732
8.	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新市街 30 號 5 樓	02-2894-5933	2895-9273
9.	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民生東路 5 段 163-1 號 9 樓	02-2756-5018	2756-5023
10.	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松隆路 36 號 5 樓	02-2761-6515	2764-5221
11.	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市民大道 8 段 367 號 3 樓	02-2783-1407	2782-8698
12.	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	梧州街 36 號 5 樓	02-2336-5700	2308-7907